



111 學年度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國高中英語短片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、發揮創意、強化英語口說表達能力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加強區域校際合作關係，相互觀摩學習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(台北校區)應用外語科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康寧大學(台北校區)外語中心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(一)國中組：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各國中在學學生。

(二)高中職組：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各高中職及技專校院 1 至 3 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三)每位參賽學生，於 6 足歲後，皆未在英語系國家連續住滿 1 年以上；或未曾於歐美僑校就讀 1 年以上。

五、比賽辦法及注意事項

(一)各校每組以 2 隊參與競賽為限。

(二)每組以 1~6 人 1 隊，每位同學僅能選擇同校其中 1 隊報名，不得跨隊參賽。

(三)不得跨校組隊報名參賽。

(四)各參賽隊伍自製一段英語短片(片長 1:00~1:30 分鐘)。

(五)英文腳本字數：60~100 字。

(六)短片主題：校園生活。

(七)影片格式不拘，手機拍攝亦可；唯請自行確保影像畫質清晰(720p 以上)，以及聲音收錄清楚，以免造成評審困難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
(八)請將英文腳本及短片檔寄至本校參與競賽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**2023 年 3 月 31 日** 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。

(一)填寫報名表，並連同短片檔(檔名為：學校名稱/年級/故事名稱：如康寧大學台北校區/五專二年級/Break Time at School)及英文腳本文字檔，分別回傳至 yaobj@ukn.edu.tw 及 ckwtth@ukn.edu.tw。

(二)主辦單位於收到參賽作品後會以 email 通知確認。

七、評審辦法及比賽結果公告

(一)以報名參賽隊伍傳至本校收件電郵之短片檔作出評選，並於 112 學年下學期 4 月份最後一週於本科網頁公告得獎名單。

(二)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為評審人員。評審標準為：

1.英文腳本內容與主題。

2.英語發音。

3.拍攝創意與整體效果。

(三)評分若有同分情事，由評審討論裁決。

八、各組比賽獎勵

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 2,0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一紙。

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 1,5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一紙。

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 1,0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一紙。

(四)佳作二名：各新臺幣 8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一紙。

附註：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表現水準，增減優勝名額。

九、參賽細則

(一)參賽作品若有抄襲或冒名頂替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
(二)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公開展示、發表及宣傳使用權，不另付酬。

(三)因應個資法之規定，以及主辦單位為活動成果展示之目的與結案需要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參賽者之校名、科系、姓名及作品於各種活動中，或從事合理之使用行為。凡參賽人員，均視同自動同意本項規定，不得有異議，亦不需另簽使用同意書。

十、聯絡方式及查詢電話

(一)電話：02-2632-1181 分機566 饒安屏；分機570 黃老師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yaobj@ukn.edu.tw; ckwtth@ukn.edu.tw。

十一、附件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(附件二)。

編號 NO.

附件一：111學年度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國高中英語短片比賽【報名表】

111 學年度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國高中英語短片比賽 報名表

學校名稱	
參賽作品名稱	

參賽學生

姓名	科別/年級	電話	E-mail

指導老師

姓名	服務單位	電話	E-mail

本人證明：本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屬實，並符合參賽資格(參賽之所有學生，於6足歲後，皆未在英語系國家連續住滿1年以上；或未曾於歐美僑校就讀1年以上)。如有不實，於賽前被發現，同意放棄參賽資格；參賽後被發現，則同意喪失受獎資格。

指導老師：

日期：

附件二：111 學年度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國高中英語短片比賽【學生證影本】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

111 學年度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國高中英語短片比賽
學生證影本
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